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公民素養推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9.11.03 通識中心99-01次中心會議通過

99.12.20 簽奉校長核定

105.1.12 通識中心104-02次中心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公民素養推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任務編組二級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成立之宗旨：

- 一、整合本校教學與研究資源，從事國內外公民素養調查與推動領域之學術研究與活動。
- 二、整合國際及兩岸公民素養研究與案例，並推動相關發展經驗之交流合作事宜，以提升台灣在國際社會的能見度。
- 三、接受政府相關單位與民間企業從事公民素養調查與推動專題研究計畫暨相關執行方案。
- 四、協助辦理公民素養調查與推動之座談會、研討會等公共論壇活動，俾提供政府政策諮詢。
- 五、其他有關研究暨推動之相關事宜。
- 六、接受委託或自行開設相關講習與訓練。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通識教育中心，依業務需要，下設研究發展組、專案規劃組及行政組，其組成與工作如後：

一、研究發展組：

- (一)負責研究國內外公民素養調查與推動之理論架構與實務發展等問題。
- (二)推動與國際及兩岸在公民素養議題上的合作，並負責相關計畫與方案的實際執行、監督與評估等事宜。
- (三)參與國內外相關會議，提供政府相關單位政策建議。

二、專案規劃組：

- (一)辦理公民素養調查與推動等領域之研究規劃、設計與調查等服務事項。
- (二)蒐集國際及兩岸公民素養研究與案例，並推動相關發展經驗之交流合作事宜。

(三)專責推動政府相關單位與民間企業從事公民素養調查與推動專題研究計畫暨相關執行方案。

三、行政組：

(一)辦理本中心人事、經費、文書、總務等行政及協調事宜，以及電腦軟硬體和網站之維護與更新等事宜。

(二)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負責座談會、研討會等公共論壇活動會議之籌辦、聯繫等相關事宜。

(三)辦理各項委託研究或合作計畫之簽約、執行進度管制、聯繫等事項，並撰寫年度工作報告、辦理年度評鑑作業及規劃年度工作計畫。

第三章 編制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綜理中心事務，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第六條 本中心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依業務需求置研究人員、行政人員若干人。組長由本中心主任推薦名單，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任期與本中心主任同；研究人員之升等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中心為積極規劃研究發展工作，得置諮詢委員若干名，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提請校長聘請相關之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委員會，本中心主任擔任聯絡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諮詢委員皆為無給職。

第八條 所有業務相關人員依專題計畫性質約聘之，計畫結束後解聘之。

第四章 經費

第九條 本中心所有經費（含人事費）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條 本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及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視為自動裁撤：

一、成立原因消失，經中心主任、推薦主管、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

二、違反前述第九條之規定。

三、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